

#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學生外文能力鑑定實施要點

110 年 6 月 1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6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2 月 24 日本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3 月 19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，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

115 年 2 月 24 日本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**115 年 3 月 2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，並溯自 115 年 1 月 21 日施行**

一、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培養多元外文能力，特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則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「國立中央大學英文能力鑑定暨進修英文課程實施細則」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大學部在學學生（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學生）。

三、本院大學部學生，除屬下列情形者外，均須於畢業前自行報考第四點所列外文檢定考試之一，且成績達該項考試合格標準，並攜成績單正本至所屬系（學士班）完成審核申請，並轉經本校語言中心登錄系統者，始認定為通過外文能力鑑定：

（一）英美語文學系之畢業生即認定為通過外文能力鑑定。

（二）法國語文學系之學生，須於畢業前自行報考下列考試，且成績達該項考試合格標準，並攜成績單正本至系上完成審核申請，並轉經本校語言中心登錄系統者，始認定為通過外文能力鑑定：

1. 第四點所列英文檢定考試之一，合格標準同第四點規範。

2. 法語鑑定文憑（DELF），合格標準為 B1。

四、本院認定之外文能力鑑定考試及合格標準：

	考試名稱	合格標準
英文	托福(網路測驗 <b>舊制</b> ) TOEFL iBT	72 分
	<b>托福(網路測驗新制)</b> <b>TOEFL iBT</b>	<b>4 級</b>
	托福(紙筆測驗) TOEFL ITP	543 分
	多益(讀聽測驗) TOEIC	670 分
	劍橋雅思 Cambridge IELTS	5.5 級
	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GEPT	160 分
	劍橋領思 Linguaskill Business/General	150 分
	培力英檢 BESTEP	聽說讀寫總分 700 分
日文	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	N5 (80 分合格)
	實用日本語運用能力試驗 TOP J	初級 A-5

德文	歌德學院德語檢定測驗 Goethe-Zertifikat	(CECRL) A1
	德福考試 TestDaF	第三級 TDN 3
法文	法語鑑定文憑 DELF/DELF Pro	(CECRL) A1
	法語能力測驗 TCF/TCFDAP	(CECRL) A1
韓文	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	(TOPIK I) 1 級
西班牙文	西班牙語檢定考試 DELE	(CECRL) A1
	西語職場能力檢定 esPro BULATS	(CECRL) A1
泰文	泰語能力檢定 CUTFL	Chula Novice
	泰國語文檢定測驗 TLPT	T5 (70 分以上)
越南文	國際越南語認證 IVPT	A1 基礎

五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